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授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十、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独立董事就《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修订有利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签字）：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林（签字）：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宫声凯（签字）：_____

2024年4月24日